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尔法维先生(副主席)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種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9024 X (C)



请回收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在,副主席阿尔法维先生(摩洛哥)主持会议。

下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5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Munir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是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从 1960 年以来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人员逾 172 000 人;此外,巴基斯坦还主持了印度和巴基斯坦的联合国军事观察组,是首批通过“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国家之一。
2. 人们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改革问题的讨论期间强调必须优先采取政治办法,但这项工作不能由维和人员独自承担,必须通过支持政治解决和调解进程以及消除冲突根源使维持和平得到加强。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由于拟议进行的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维持和平行动部可能被裁撤,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维持和平努力的本质、连贯性和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希望维持和平不要转变成执行和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仍然是讨论维持和平问题的最佳场所,应在制定新的政策框架之前努力达成共识。
3.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机敏、灵活且反应迅速,必须明确优先事项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通过当前对各特派团进行的战略性审查,保持资源和绩效之间的微妙平衡很重要。当维和人员和平民的性命面临危险,各种需求必须推动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而不是进行狭隘的成本考量,因为经费不足将会导致任务的失败。不应全面削减维持和平的预算。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改革为加大关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各种关切的力度创造了条件。三方合作是制定政策和方针的有效手段,但是在维持和平方面仍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为了提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巴基斯坦和英国在 2017 年牵头举行了关于三方合作的非正式协商。同样,巴基斯坦与摩洛哥合作组建了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正式小组。
4. 巴基斯坦是签署由秘书长发起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的首批部队派遣国之一。在认真承担对待该问题的责任的同时,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了在制定关于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

问题的指导方针和机制时,必须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商榷。重要的是,不要过分强调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指控,以免破坏全球维持和平行动的形象。

5. **Krasna 先生**(以色列)说,冲突已不再局限于国家军队之间的对峙,而是因为往往充当代理人的非国家行为体的存在而进一步加重,在就非对称战争的形势进行分析时,国际社会不应忘记,非国家行为体有时比合法的国家行为体拥有更多的控制权,以及通常由第三国提供的更为先进的武器。
6.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在安全形势动荡的情况下,仍然维持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并期待该部队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94 (2016)号决议的要求,逐步重新部署到隔离区。重新部署包括重返以色列-叙利亚边界观察员部队的的所有工作地点,不能让这些工作地点落入暴徒之手。观察员部队还必须推动实现全面实施《1974 年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虽然特派团的宗旨是防止上述边界沿线发生摩擦,但是在上一年,战火却不断从叙利亚向以色列蔓延。观察员部队必须积极开展行动,以维持两国边界和平、不受企图挑起动荡与冲突的外国势力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干扰。以色列认为叙利亚政府对从叙利亚领土产生的任何及一切行动负有责任。
7. 以色列仍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号决议,并呼吁各邻国支持全面执行该决议。三方机制和联络股对于防止不必要的摩擦与逐步缓和可能发生的区域恶化而言至关重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促进三方机制和联络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需要做到随处可见、随时在场、行之有效、积极主动。联黎部队必须全面执行其任务,否则就会增加冲突升级的可能,导致冲突再起以及破坏黎巴嫩主权。随着真主党在伊朗的大力支持下继续非法加强军事能力和扩大武器库,联黎部队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行动范围不发生任何敌对活动。黎巴嫩南部的相对平静具有欺骗性,因为真主党在继续积累数量空前的火箭弹和导弹,将其置于人口稠密地区,并利用平民作为人盾。以色列致力于实现黎巴嫩的稳定,认为真主党在该国南部的势力壮大严重地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在平民中藏匿武器是令人发

指的战争罪行，以色列政府认为，黎巴嫩政府对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任何及一切活动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负有责任。

8. 联黎部队必须经常详尽而公正地向安全理事会进行报告，在报告中反映实地情况，将真主党一再实施的违法行为告知安理会。同时还应该报告黎巴嫩武装部队在保护本国领土和反对真主党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详细说明联黎部队被拒绝进入黎巴嫩南部地区或行动面临限制的情况。真主党领导人发表的声明显示报告内容和实际发生的情况之间有差距；黎巴嫩应当支持在蓝线和利塔尼河之间建立一个没有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地区，黎巴嫩政府或联黎部队的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除外。以色列支持联合国部队在其边界上服役，但是始终会抵御那些企图伤害其公民的人。

9. 以色列代表团坚决支持女性参与维和行动，以色列维持和平行动正在落实性别平等改革。以色列继续致力于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合作，于 2017 年举办维和人员急救培训班，为急救医学领域的改革工作做出了贡献。联合国维和人员经常与暴力武装团体打交道，常常在缺乏适当卫生基础设施的地区行动，因而这种合作至关重要。确保维和人员安全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保护当地社区免遭性剥削或性虐待也极为关键。在这方面，以色列签署了秘书长发起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并认为零容忍政策应适用于所有维和工作场所。

10. **Akahori 先生**(日本)说，作为捐助国、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日本继续致力于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质量和数量，在这方面，2017 年在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维和国防部长级会议创造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为此，日本主办了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创新的筹备会议，表明了培训后评价和考核的重要性，以及不断提高医疗能力和增加女性维和人员的必要。

11. 为了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执行任务，必须在适当的时候为其部署适当的能力。虽然秘书处已经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通过“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以及“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取得了进展，但是各部队派遣国、潜在的捐助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付出更多努力，第四委员会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的讨论必不可少。此外，必须进行创新，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有限的资源和有效填补能力差距。秘书处应采取具体措施来扩展三方伙伴关系安排，秘书长应当就填补现有能力差距的机制提出建议。

12. **Ng Chuin Song 女士**(新加坡)说，由于许多国家继续面临由于历史、族裔和意识形态分歧造成的潜在紧张局势所引发的冲突，以及新出现的跨国问题，因此需要采取一种更为全面的做法来维持和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依然有效、高效且具有现实意义，必须正确制定特派团的任务，并对其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

13. 新加坡认真对待本国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责任。作为一个资源有限的小国，新加坡参加了它认为能够做出最有意义的贡献的工作。自 1989 年以来，新加坡已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出了 2 000 多名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合作下，新加坡开发了一款软件应用程序，以提高报告所有维和特派团伤亡情况的效率，还于 2014 年推进为维和编制《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以期提高维持和平的标准，加强实地维和人员的安全。

14.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必须加强这些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在国际上，要维持和平与发展，必须施行一个由联合国支持的、以相互尊重、互利和遵守国际法原则为基础的强有力的、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一个无论国家大小、让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繁荣昌盛的制度。在这方面，新加坡代表团欢迎为改革联合国，包括改革其和平与安全架构所作的努力。和平行动必须具有更明确、更强有力的任务，并严格遵守当事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和履行任务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15. **Mohamed 先生**(马尔代夫)说，虽然《联合国宪章》没有明确提到维持和平，但它已成为本组织开展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维和部队在不断拯救生命和促进人道主义援助。然而，必须通过加强交战规则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改革，在保护平民方面尤其如此，以确保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合作有助于实现特派团的目标。这种改革需要对维和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在遵守国际人权法的前提下予以充分的监督。最重要的是，改

革应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够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从而为实现可持续和平创造必要的条件。

16. 在处理国家间冲突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应当把国家建设作为一个目标，首先是要建立国家的执政能力，然后是促进民主、善治和包容性发展等原则。维和人员在国家间冲突中可以留下的最重要的财富，是一套能够培养民族团结与和平、尊重和宽容文化的制度。马尔代夫已经与联合国签署了一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并随时准备与有关机构合作，开展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必要改革，并使部队具备相关技能。

17. **Kamau 先生**(肯尼亚)在表达本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长期承诺时说，必须尊重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新的全球威胁要求深入认识业务环境以及与区域安全机制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肯尼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关于南苏丹局势的安理会第 2327 (2016) 号决议以及重振《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但是对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持续存在结构功能失调的现象表示关切，这一问题严重阻碍了特派团完成任务的能力，并有可能影响区域保护部队的部署工作。应当对南苏丹特派团的整体任务进行审查，以提高各区域部队的实效，促进与南苏丹共和国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加强合作。南苏丹特派团应当为包容性参与和平进程创造必要的条件，特别是因为维和行动的合法性来自于东道国政府和本国民众的政治同意。要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必须与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东道国政府直接接触、协调并建立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18. 索马里的安全局势依然堪忧，青年党造成的恐怖威胁尤其令人深感关切；肯尼亚代表团欢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延期，但他感到担忧的是部队水平降低而工作负荷增加，可能会导致青年党死灰复燃。与普遍的看法相反，青年党仍然具备发动大规模恐怖袭击的能力，2017 年 10 月摩加迪沙的大规模袭击就证明了这一点；肯尼亚代表团促请安全理事会重新考虑当前正在实施的削减战略。国际社会应当与非洲联盟合作，提供可预测、可持续的财政支持，以确保非索特派团的任务得以实现。

19. 在国家一级，肯尼亚继续在三方伙伴关系项目框架下举办工程能力培训，并且超过了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女性部署比例至少占 15% 的最低限值。肯尼亚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没有发生过一起性剥削或性虐待事件，继续全面致力于铲除这一祸患。

20. **Hattrem 先生**(挪威)说，虽然利比里亚和平举行选举，2017 年联合国在科特迪瓦的行动也已顺利完成，使人们有理由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持乐观态度，但是其他国家的事态发展却没有这么积极。每一次和平行动都必须以明确的政治战略为指导，并且离不开安全理事会成员、东道国政府和冲突各方之间的合作。必须改变规划、管理和支持和平行动的方式，挪威代表团欢迎设立联合区域司，以确保开展联合分析，制定战略方向，以及对各特派团进行持续审查。

21. 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对于有效执行任务至关重要。所有特派团应制定严格的危机管理应急计划，并定期进行更新和演练。特派团还应配备包括维和情报在内的适当工具和技术，以提高可操作性，更好地确保人员安全和安保。必须继续致力于加强维持和平人员处理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能力，因为这种暴力危及稳定方面的努力，破坏社会凝聚力，对受害者的一生产生不利影响。挪威正在与本组织合作编写一部关于该主题的手册。

22. 要提高业务效率和生产率，就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为秘书长发起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拨款。为确保提高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的性别平衡，挪威于 2015 年实行了女性义务兵役，使女兵比例达到 25%，女性军官比例达到 11%。挪威对首位女性被任命为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领导人表示欢迎，希望能鼓励其他会员国提名女性担任维和工作的领导职务。

23. 必须加强联合国警察的作用，特别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建立核心职能和最低限度的能力。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日益蔓延，要求加强地方的专门知识。应当把海地率先提出来的专业团队概念作为能力建设工具予以进一步开发，因为它使各会员国能够部署专家组，在要求专业能力的领域提供重点支持。必须尽快完成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挪威将继续支持这种努力，特别是资助编写专题手册的工作。联合国必须加强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的

关系，联合国为支持非洲联盟领导的行动所作的工作必须得到更可预测的资金，其中部分资金必须通过联合规划和授权进程获得。

24. **Gebrehiwot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全世界和平与安全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导致联合国维和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不可或缺；因此，加强其行动至关重要。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必须进一步调整和平与安全支柱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使本组织更加胜任其职，具体做法尤其包括优先进行预防、维持和平，以及提高维和行动的实效和连贯性。减少官僚障碍、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将重点从总部转向外地，将提高联合国快速应对迅速演变的全球安全格局的能力。鉴于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予以批准，以便将关于结构和财务的某些重要问题向前推进，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期待与他在适当的政府间委员会进行接触。

25. 全球社会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不能只靠联合国来处理，因此必须加强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国-非洲联盟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联合框架》的签署证明了合作在不断增强；在确保对由非洲联盟主导、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进行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财政和后勤支持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安全理事会第 2378 (2017)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对由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根据个案情况由联合国摊款提供部分经费的可能性作了设想。

26. **Ouedraogo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是重要的部队派遣国，在七个不同的维和特派团部署了近 3000 人。在 2017 年 8 月该特派团结束之后，其军事特遣队已从达尔富尔撤离，目前的工作重点是加强参与反恐努力的国防和安全部队。然而，由于缺乏物资、培训基础设施，尤其是由于安全问题，布基纳法索在快速部署活动中仍然面临各种难题。尽管 2012 年以来在与马里的边界线强制实施了各种安全措施，但是自 2015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不断遭受恐怖袭击，在西部和北部地区尤甚。2016 年 1 月和 2017 年 8 月

发生的致命恐怖袭击事件使反恐特种部队得到加强，以便对新的恐怖主义威胁采取措施。

2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为在非洲大陆部署维持和平特派团所作的努力，强调非洲国家经常面临多重安全挑战，需要区域维持和平机制进行干预，在联合国系统反应迟缓的时候尤其如此。由于日趋严重的恐怖主义，非洲国家通过利普塔科-古尔马开发管理局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大规模调集力量，以期建立多国反恐部队。各区域组织必须得到来自联合国和欧洲合作伙伴的政治、财政和物质支持，以充分准备好在任何成员国受到威胁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性行动。

28.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认为维和人员必须保护自己和当地平民，对为保护平民以及迅速有效地应对实地的任何困难而强化特派团任务的倡议表示欢迎。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70 (2017)号决议，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武器。国际社会还应提供更多的部队、资金和物资，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

29. **Bazatoha 先生**(卢旺达)说，所有会员国在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都应发挥作用，这些行动需要更加灵活、更具有适应性和更切合目的。各部门、区域司和支助办公室需要共同努力，确保综合决策，减少工作分散和冗余的现象。应当通过跨部门的做法解决冲突，在设计和部署和平行动方面，必须首先采用政治办法。在规划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安全理事会应当制定明确、一致和实际的任务。在延长任务期限以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逐渐成为常态，但是应当在有关任务的措辞中纳入各方提出的意见。此外，还应与特派团领导进行深入磋商，特别是与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进行磋商。

30.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迅速、战略性地应对冲突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而应当得到必要的支持和资源。在不增加对非洲联盟的财政支持的情况下处理对和平与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对该区域组织的依赖性日渐加强。必须审慎地采取预防性措施，特别是确保女性等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妇女的存在和参与大大推进了变革和进步。

31.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亲眼目睹联合国严重缺陷的国家，卢旺达深刻认识到平民在冲突中受到威胁时所应当采取的行动。首先，在部署

之前应该对部队进行高度准备训练，并使其认识自身的责任。第二，维和人员必须实时充分地了解平民的需要。第三，必须不惜一切代价保护平民，同时不附加任何条件。第四，维和人员必须遵守最高的行为标准。最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进行必要的改革，以改善通过维持和平来保障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这项努力不是一场零和游戏，其成果最终将为所有人所享有。

32. **Ciss 先生**(塞内加尔)说，鉴于存在使维持和平行动适应新的全球现实的挑战，塞内加尔代表团称赞秘书长坚定不移地推进维持和平改革的决心，以及其为重组本组织工作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倡议。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充分支持这些倡议。

33. 考虑到部署在恶劣环境中的和平行动要完成其任务将面临更大的困难，在部署前和整个任务期间，安全理事会必须谋求政治参与，以支持政治解决方案，此外还必须加强与周边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塞内加尔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第十一次联合磋商，并签署了加强两个组织之间伙伴关系共同框架。

34. 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努力，制定更明确、更切合实际的维和任务，同时考虑到艰苦的作战环境。为此，必须在客观信息的基础上制定任务，而客观信息应当从对局势的坦诚而明确的评估中得出。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塞内加尔将在 2017 年 11 月组织一次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会议，讨论如何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对话。塞内加尔政府回顾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第 2320 (201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感谢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根据该决议提交了报告。

35. **Giacomelli Da Silva 先生**(巴西)说，巴西政府欢迎秘书长关于重组联合国工作和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建议。在这方面，必须采取步骤，确保维和行动真正有助于实现持久和平。为此，巴西赞成对维和任务采取综合做法。此外，必须加倍努力提高部队的表现情况。为维和人员制定基线标准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对他们的期望。还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有必要的预算

和其他资源来执行任务，因为不能要求维和人员少花钱多办事。此外，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应在制定或延长维持和平任务之前进行协商。在大幅削减预算的同时，这种协调对于保障部队的安全尤为重要。

36. 巴西政府全力支持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继续致力于执行联合国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巴西总统是防止和应对联合国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领导班子成员。最后，巴西继续主张设立一个为特别政治任务提供资金的单独账户，以减轻联合国发展和人权等其他基本活动方面的预算压力。

37. **Meza-Cuadra 先生**(秘鲁)说，维持和平行动一直在适应各种持续变化的冲突和不断演变的国际体系，因此正变得日益复杂。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维持和平的指导原则，即当事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和履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开展本组织为重组维持和平所作的努力。鉴于现代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多方面的性质，包括发展、加强法治、保护平民以及其他方面，因此任何和平议程都应纳入全面行动，以支持涉及巩固和平的一系列结构。秘鲁代表团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必须重点关注预防冲突、促进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密切协调，以及制定更为明确的任务。

38. 在营建一个有利于使发展努力更具成效和尊重人权的和平氛围，以此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发挥了关键作用。成功的沟通策略将有助于培养对地方社区联合国特遣队的信任，与这些社区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以及使维和人员更有效地保护冲突地区的平民。确保通过这样的战略使人们认为和平行动是公正的，也将增强其在实地的合法性，使部队更加安全、更加有效。秘鲁支持联合国关于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政策，强烈谴责参与任何不当或不道德行径的联合国人员的行为。秘鲁政府欢迎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指导意见纳入军事理论，支持为追究那些参与不正当行为的人员的责任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39. 鉴于部署维和部队的安全局势日益动荡，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配备广泛的资源，包括更强的情报能力和现代医疗支持系统，以及战略部署和撤离计划等等。此外，在部署前和部署期间，军事人员必须接受严格的培训。秘鲁从 1958 年开始成为部队派遣国，它将继续部署具有高行为标准的、合格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以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40. **Saad 先生**(马来西亚)向牺牲的维和人员致以敬意，他说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在持续不断的安全威胁和冲突面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成为更为复杂的特派团，帮助开展政治进程、建立过渡当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和防止侵犯人权。

41. 为改善维和特派团的表现所作的集体努力必须考虑各特派团的独特组成、环境和挑战，避免“一刀切”的做法。必须以更全面的方式拟定维持和平行动，同时铭记安全与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任何特派团要想取得成功，都依靠东道国的积极参与。因此，本组织必须与东道国密切合作，东道国应确保其公民的福祉。在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愿意分享其以赢得民心为重点的维和培训经验。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参加了联合国 3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了 31 000 多名军事和警察人员。马来西亚维和人员目前在六个特派团服役，并于 2017 年 7 月向第七个特派团——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部署七名警察。马来西亚待命营已升级到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第二级，马来西亚正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为今后根据请求进行部署做好准备。

42. 为维持最高专业标准和高度战备状态，为维和人员提供持续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至关重要。根据秘书长为解决联合国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所作的努力，马来西亚武装部队、联合王国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于 2017 年 8 月在马来西亚维和中心举办了关于打击这一现象的培训班。为确保其安全，必须在部署前通过一个共同培训单元，为部署在危险地点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必要的技能，特别是考虑到他们要完成的更为全面的维和任务。

43.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当前来自 120 个国家的 15 个维和特派团证明了全球维和承诺。然而，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冲突形势，必须进行更加综合和跨学科的维和办法改革。洪都拉斯代表团呼吁迅速解决当前的所有冲突，并呼吁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支持，而不是对其定罪。

44.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洪都拉斯一直以作为维和行动派遣国而自豪，目前已派遣了维和专家。鉴于有必要提高效率，洪都拉斯政府支持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并愿意增加其维和存在，同时提倡预防性外交在实现可持续和平方面的重要性。洪都拉斯签署了秘书长发起的《关于防止和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自愿契约》，以此确认对零容忍政策的支持。洪都拉斯政府也大力支持秘书处为将女性工作人员和军事观察员的人数比例增加到 15% 而做出的努力。

45. 和平与发展相互关联，因为在动荡不安的冲突地区，是无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因此，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所有会员国应共同努力，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找到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同时保持克制，避免暴力威胁。

46. **Nguyen Phuong Nga 女士**(越南)说，维持和平行动需要进行改革，以便能够及时而有效地应对迅速变化的局势。越南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重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建议。必须考虑到当地局势和现有资源，明确界定每个特派团的任务。应当赋予特派团权能，以强化问责制和精简决策。能力建设、部署前培训和使用先进技术，将使各特派团能够切实而高效地执行各自的任務。

47. 虽然在今后的改革措施中应当强调维和行动的多层面问题，但是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都必须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此外，必须进行全面的政策和部署前培训，以保证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并在他们当中执行适当的纪律和行为规范。越南代表团支持秘书长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零容忍政策。

48. 有必要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开展更广泛、更透明的磋商，有必要支持区域的冲突解决办法，以及加强本组织与区域和次区域组

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而开展的合作。越南在过去几年一直在参加维和行动。越南政府正在准备派遣一个二级医院前往南苏丹，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批准首次向南苏丹特派团部署来自越南的女军官，另有九名女性将准备在医院工作。最后她强调，政治解决和预防性外交应继续作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和冲突解决的核心。

49. **Diarra 先生(马里)**说，马里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东道国，该稳定团是规模最大、致命率最高的维和特派团之一，目前在以反复和不加区别的非对称袭击为特点的动荡安全局势下开展行动。有数名维和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作为伏击、攻击以及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爆炸的目标被杀害或受伤。马里政府对联合国在其本国服务时遇难的平民、军人和警察深感遗憾。

50. 马里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64 (2017)号决议获得通过。该决议延长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任期，呼吁加强维和人员与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以及近期即将部署的法国“新月形沙丘”反恐部队之间的合作，其中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由布基纳法索、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乍得五国部队组成，目的是合力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贩运行为。马里政府对一些国家派遣军队以及捐赠物资以加强特派团业务能力的做法表示赞赏，鼓励尚未确认认捐的国家予以确认，以便马里稳定团能够应对其面临的重大安全挑战。

51. 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将最终负责维护国家的长期安全和稳定。马里政府正在努力建设和加强其业务能力，以便使经过改革和重组后的国家部队重新建立和扩大国家对整个国家领土的权力。最后，他向马里危机的所有受害者致敬，赞扬马里稳定团和“新月形沙丘”行动的男男女女为终结危机所付出的不懈努力。

52. **Cheon Kyeong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在改善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全球维和需求达到顶峰，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处于高位。韩国政府完全支持秘书处为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所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三个具体的考虑将大大有助于这一努力。第一，必须为特派团制定全面和长期的行动任务，同时考虑到当地局势，并且以在东道国建立持久和平而非暂时解决争端为目标。

对于那些过去承担以结束冲突与维持和平为目标的长期任务的特派团，应当对其取得的成功加以分析，以便吸取可应用于当前特派团的经验教训。第二，应当以连续的方式提供可以实现的任务，对任务期望过高可能会妨碍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以及安全理事会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各方之间的持续互动从一开始到特派团缩编阶段都至关重要，有可能会制定一项可行的任务，并对预警警报做出回应。第三，会员国应提供部队、设备、培训和技术，支持顺利而有效地执行任务。

53. 鉴于南苏丹、马里和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历史相对较短，而历史较长、更加成熟的特派团已经取得成功，对特派团实效的悲观看法是毫无根据的。秘书处的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将有助于通过及时派遣部队，来迅速而有效地应对危机。为配合联合国为加强维和能力所作的努力，大韩民国正在致力于使其对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贡献多样化，并将于 2017 年 11 月举办一次关于保护平民的培训员培训班。作为一个在六十多年前就开始接受联合国部队支持的会员国，大韩民国完全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为此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合作。

54. **Biang 先生(加蓬)**说，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拟议的改革将提高未来的连贯性和效率。持久和平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因此，放眼未来，必须通过调解来加强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机制。

55. 加蓬打算在各维和特派团中，特别是作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组成部分，发挥全面的作用。为此，加蓬政府于 2016 年针对加蓬蓝盔部队的筹备工作推出一项新的战略：根据联合国的价值进行严格培训，更新包含最新国际规则的培训手册，以及军事装备现代化。通过这种方式，加蓬在努力使其部队更加成功，并且避免发生不当行为。加蓬完全支持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零容忍做法，并为此签署了秘书长的《自愿契约》。加蓬司法当局正在审查一批性虐待案件，加蓬将与联合国全面合作，防止今后发生此类罪行。这一实际情况表明了加蓬的承诺。

56. 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规划有效的战略时，充分利用当地的知识。还必须以

适当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非洲联盟的行动。最后，希望在各级指挥系统使用多种语文将有助于提高实地成就，使与东道国之间的合作更富有成果。

57. **Nikodijevic 女士**(塞尔维亚)说，联合国必须加强多边主义，以确保能够应对当今更为复杂的维和任务。在这方面，对联合国的维和架构进行前瞻性改革将为今后的活动打下坚实的基础。塞尔维亚欢迎更加多样化的维和任务，除了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之外，还包括冲突后重建和长期发展等方面。

58. 塞尔维亚坚定地致力于参与集体安全，目前已派遣 350 多名维和人员参加联合国的八个特派团和欧洲联盟的四个特派团。此外，塞尔维亚政府继续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已通过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将塞尔维亚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增加到联合国行动中文职和军事人员总人数的 12%。塞尔维亚是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东道国，该特派团在维护与促进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稳定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鉴于该省的政治和安全形势十分复杂，并且当地民众已对特派团产生信任，因此科索沃特派团必须继续执行安理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然而，为了应对现有和新出现的各种挑战，特派团需要相应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59. **Zambrano Ortiz 先生**(厄瓜多尔)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到了关键的作用。维持和平方面的主要关切之一是，各项任务日趋复杂，如何在更加艰难和危险的环境下部署维和人员这一问题。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9/19)强调负责授权、规划、管理和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之间保持富有成效的关系至关重要，并呼吁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

60. 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因为没有和平、稳定和基于法治的有效治理，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有些地区长期不断地经历冲突，但这并非不可避免，必须加以解决。在这方面，作为唯一负责在遵守维和基本原则的同时，就关于维持和平的战略、概念和政策提出建议的联合国机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展了重要的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明确的任务，并

且必须实行可持续的和平进程。厄瓜多尔支持保护平民的任务，条件是这些任务有明确规定，并且遵守主权、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此外，为了取得成功，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更多政治、财政和后勤支助及充足的人力资源。

61. 厄瓜多尔高度重视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并且增加了妇女的参与力度，以此作为实现两性平等的手段。维和人员的行为必须合乎道德、符合任务规定，对任何不当行为的指控都应依法进行调查。在这方面，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62. **Fajardo Jr. 先生**(菲律宾)说，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若干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已经得到落实。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推出使有能力的维持和平部队能够在一个月到三个月内完成部署，包括菲律宾在内的许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已经在该系统上注册。菲律宾武装部队正在培养具有专门能力，能够满足特定需求的小型队伍。然而，与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菲律宾需要为其部队进一步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因为以联合国的名义部署的维和人员的表现，其重要性不亚于可用于快速部署的维和人员的数目。需要配备适当的装备、情报能力和明确的任务，以便使维和人员更好地对日益复杂的环境做好准备。

63. 菲律宾完全支持秘书长提出的新办法，内容涉及结束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重新赢得维持和平人员负责保护的人民的信任。菲律宾代表团还支持为加强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所作的努力，菲律宾目前正在对 15 名女性官员进行培训。菲律宾致力于和平事业，支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拟议改革。但是，这些改革要想取得成功，必须加强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以便制定更明确的任务和战略。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也很重要，因为区域组织更接近这些问题，有助于提供解决办法。最后，必须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64. **Naouali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政府坚定地致力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正在努力加大对特派团的贡献力度。突尼斯部队目前在 15 个维持和平行动当

中的五个服役。鉴于近年来战争不断升级，加强本组织应对冲突的能力和使外勤支助部更加有效至关重要。突尼斯随时准备支持秘书长重组联合国工作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努力。

65. 必须加强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特派团任务方面的协调。此外，还必须向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装备。在冲突后阶段，必须加强受冲突影响国家的能力，以确保实现持久和平。本组织必须考虑到许多部署在冲突地区的特派团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加倍努力地保护特派团工作人员。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规定，增加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和解决冲突的参与，将在支持可持续和平进程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联合国部队必须遵守所有关于保护人的尊严和人身完整的国际文书。最后，突尼斯代表团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和平解决争端和维持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呼吁加强财政支持，以期共同采取措施，实现非洲大陆冲突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安全。

66. **Ceylan 先生**(土耳其)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政治解决危机和稳定冲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日益复杂和不可预测的现代冲突、非对称威胁以及日益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对维和人员的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危险。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在上升，伤亡人数也在增加。在这样的事态发展情况下，联合国必须确保保护平民，并且需要改善各维和特派团的表现情况。

67. 国际社会团结一致，维持和平行动就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在负责机构内达成共识将为维持和平形成真正的政治支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三方合作将确保相互信任。维和本身并不是目的，联合国应当致力于防止冲突，而不是管理冲突。鉴于维持和平不能取代政治解决办法，土耳其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组织预防作用的设想。

68. 在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 2015 年报告以及对和平行动的其他审查中，提出了关于政治解决办法的首要性、优先预防和调解冲突的必要性，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经借助大会决议的通过被纳入了规范框架，

此外还被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当中。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为透明度以及更好地设计、规划和执行维和任务规定提供了明确指导，鉴于这是一项大会决议通过的协商一致的文件，土耳其代表团期望秘书处将其纳入考虑范围。特别委员会是商议和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必要框架的最佳场所。

69. 土耳其维和人员在世界各地的联合国及其他特派团服务，帮助地方安全部队开展能力和制度建设工，并向当地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土耳其全面遵守秘书长对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零容忍政策，并签署了《自愿契约》。此外，土耳其政府正在努力增加在维和行动中部署的女性、警官、参谋人员和军事观察员的人数。

70. **Mhura 先生**(马拉维)说，没有和平，就没有可持续发展。为此，马拉维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参与维和任务，贡献力度日益加大。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着有针对性的袭击和杀戮等许多挑战，因为他们行动的环境十分危险，武装团体使用恐怖战术，并使用不受管制的现代武器。此外，许多特派团在长期暴力的环境行动，这使挑战进一步加剧。面对维和人员和平民受到的这种威胁，仅靠其驻地力量进行保护已经不够，特派团必须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以便对战术、业务和战略层面上的威胁直接作出回应。因此，安全理事会应再次讨论为传统维持和平行动奠定基础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包括关于使用武力的各项原则。人类在承受巨大的痛苦。因此，马拉维欢迎各方呼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之间为促进维和行动决策加强合作。此外，马拉维还致力于增加合格的女军人的数目，因为她们在维和行动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71. 马拉维呼吁对维和行动给予及时而充分的补偿，以确保装备供应的连续性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由于冲突性质不断变化，武器的精密度也在不断提高，维和行动的响应必须实现现代化，以便在保护人员的同时执行其任务。应根据实地需要优先考虑资源问题，使维和人员能够保护平民。为此，维和人员需要具备流动能力、监测和监视工具，以及与当地居民建立密切关系。最后，马拉维致力于消除维和人员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的问题。马拉维已签署《自愿契约》，并将继续把相关指示纳入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之中。

72. **Coutou 女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当代冲突变得日益棘手,联合国的任务范围扩大,执行稳定任务和平民保护的工作越来越多。红十字委员会小组与维和人员在相同地区积极开展活动,他们证明了其所面临的多方面挑战,也证明了为完成这类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已经严重不足这一事实。联合国目前正在考虑对和平与安全架构进行改革,以便更为有效地开展维和工作,为此红十字委员会希望分享以下三点。

73. 首先,尊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适用法律框架,是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特别是由于复杂的局势增加了维和人员被要求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此外,各国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也需要利用其影响力,确保冲突各方遵守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呼吁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国际人权的尊重。另外,保护任务必须有足够的资源相匹配。

74. 第二,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实施拘留是一个现实,因此,除了要具备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拘留条件的设施以外,本组织还必须准备好履行对个人实施抓捕、拘留和移交到东道国的法律义务。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欢迎联合国致力于修改与执行维和任务和其他程序中与拘留有关的暂行标准操作程序。尽管如此,联合国拘留行动的经费仍然不足,在后勤、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培训方面的能力有限。此外,各特派团还必须特别注意不驱回原则,不强迫难民返回可能使其受到迫害的国家。在这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提出,可以通过特派团与东道国签署移送协议来促进向地方当局合法移交人员,以确保被移交的被羁押人员的权利得到维护。

75. 第三,为了实现最好的保护结果,必须结合不同的保护平民办法,但是不能含混不清。红十字委员会

在实地有着广泛存在,其旨在发挥一个客观的宣传媒介的作用,宣传为那些被认为在维和地区面临危险的人们提供保护的任务、从而为联合国提供现实情况。它还通过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2016年,已有近18 000名维和人员通过红十字委员会接受了这样的培训,红十字委员会致力于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贡献。2017年,红十字委员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卓有成效的交流解决了非洲各维和特派团在法律和业务方面的挑战。红十字委员会、维和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对于实施有效的平民保护战略必不可少。为此,将于2018年发布新版《红十字委员会保护工作专业标准》。

76. **Matinrazm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以色列代表提到了伊朗和其他国家,不过是企图将委员会的注意力从以色列政权对中东阿拉伯居民的犯罪和侵略行径上转移开。这样一个除了协助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之外,还诉诸侵略、占领、暗杀、国家恐怖主义、酷刑、绑架和杀害平民等暴行的政权,是无法把自己粉饰成和平与安全的倡导者的。此外,该实体是该区域威胁、恐怖和恫吓的主要来源,其代表没有资格在第四委员会上对任何其他国家指手划脚。

77. **Krasna 先生**(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回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所作的发言时说,伊朗是支持全球各地恐怖主义的主要国家,其部队和代理人在全世界、特别是在中东训练、资助、传播和实施恐怖行动。伊朗继续宣扬极端主义,威胁邻国,破坏该地区的稳定,却仍然选择散布谎言反对以色列,而无视自己的所作所为。

中午 12 时 55 分散会。